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87-04

修正案号: 39-9397

一. 标题: 动力装置-飞行手册-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罗罗公司 Trent 1000-A2、Trent 1000-AE2、Trent 1000-C2、Trent 1000-CE2、Trent 1000-D2、Trent 1000-E2、Trent 1000-G2、Trent 1000-H2、Trent 1000-J2、Trent 1000-K2和 Trent 1000-L2 涡扇发动机的波音 787-8和 787-9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8-09-05,修正案号39-19261(2018年4月24日发布)
- 2. CAD2018-B787-03,修正案号 39-9385 (2018年4月19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影响 CAD2018-B787-03 39-9385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源于发动机制造商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指出,一台发动机失效后,在以ETOPS运行备降期间,可能会造成剩余发动机在安全降落前因长时间在高推力下运行而失效。为了防止双发不可恢复的推力丧失导致的迫降,特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FAA AD 2018-09-05 (2018年4月24日发布)中段落(f)、(g)、

第1页共2页

- (h) 的内容执行。
- 3. 其他规定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作为CAD2018-B787-03要求的终止措施。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